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明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